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小字第164號

原告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被告 李育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月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嗣以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2日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（見本案卷第35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1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案卷第3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（見本案卷第39頁），故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